

訴願人 ○○臺灣北區辦事處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廢字第J九二A0一六二六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三四0二九三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提起訴願，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廢字第J九二A0一六二六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行政法院七十五年度判字第三六二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 三、緣本案係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轄區環境巡查勤務，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十時十分，在本市○○○路○○段○○巷○○號旁（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空地，發現上址雜草叢生、未加清除，致有妨害環境衛生等污染環境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上開土地所有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乃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三四0二五一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並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廢字第J九一0一四六六三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前於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向本府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